

臺灣革命先烈羅福星（下）

蔣君章

九月十二日（陰曆），羅福星派湯耀芬同志及苗栗機關部秘書至大湖一帶探聽消息，觀察情況，因而知吳葉二賊已將手記交出，革命同志被捕者達八十九人之多。九月十三日，羅福星仍在苗栗部署，親赴五湖莊，調遣同志分赴各地調查，了解情況，並派六同志任暗殺日人之責。十

四日，羅福星離苗栗，似即返回台北，並在車站遇劉士明，因知吳、葉二賊已將吳覺民策劃革命之事供出，但尚未攀及羅福星，故羅福星雖被注意，尚有行動之相當的自由。

羅福星離開苗栗後，苗栗方面之情勢大為惡化。警察支廳得他處警官及巡查六十名之援助，

羅福星畫像（林聖揚教授繪）



搜查益密，並對羅福星領導之革命機關部進行搜索。警察已得吳覺民的會員名冊，記名者達三千四十多人，入會者有草澤英雄七、八百名，蕃界隘勇一千四百名。九月十六日，台北台中兩地派遣軍隊三百餘名至苗栗，準備對付進入番界之革命志士，而革命志士亦積極募集會員，以起義來對抗日警，並謀與羅福星的革命組合進行，以壯聲勢。但羅福星組織中之同志，則尚以為此次日警的搜捕對象為吳覺民黨，羅福星黨未與吳覺民黨相聯合為得計。如九月十六日（陰曆），羅福星在台北接到大湖支廳為

革命黨作偵探的巡查捕王八義曾向羅福星提出報告，內有「今日日本社未與共和黨連合，實為大幸。共和黨人之被捕者，已一一自白其黨員姓名，因之，地方人士為之騷然，大湖支廳之警察官吏，人人自危，入夜無外出者。昨夜郵局局長遭暗殺，門門棍之警察二人亦被殺，警察人人驚悸。」等語。由此可知吳覺民所領導的革命組織稱共和黨，與羅福星的革命組織，是二元的領導，而不是一個組織。因此，吳頌賢、葉永傳告密以後，羅福星領導的革命同志，反有向日警告密，以脫卸羅氏者，如苗栗有一個免職警官叫做黃增富的，曾經向苗栗支廳的日警，提出如下的告密：

「報告苗栗支廳長：此次事件的主盟者為吳覺民，吳近來大湖，與吳頌賢、葉永傳等，就革命事有所接觸；今年三月間，吳返歸清國（按時已為中華民國）之際，受關東都督（按應為廣東都督）之命，今關東都督派遣中國人三十名來台，祕密調查國事。此事因竊於今年九月十八日因某案搜捕後龍大瀛旅館之際，見投宿其間之葉永傳給吳覺民之覆電之中，有：『革命費用由我負擔，請勿掛念』等語，故而知之。若不信，支廳長可逕赴郵局查問，當即可知，竊雖被免職，

猶裕爲日本帝國之臣民，乃密告此事也。」由此，可知羅黨移禍的用心；但是，由日本看來，吳覺民與羅福星都是日本的敵人，無分彼此，故吳覺民與羅福星都包括在苗栗事件中，羅黨移禍自保，所得的效果等於零。至王八義所稱吳黨已一一供述其會員姓名，羅福星在十六日便在吳炳垣律師處得到被供的名單，計有七人，其中並無羅福星的同志。足證羅福星的部署相當的周密，消息也相當的靈通。

全台同胞無不入會

九月十六日，羅福星及其同志，在台北舉行秘密會議，由主盟人劉士明爲主席，他們討論的內容，爲下列四個問題：一、是否將革命事件危急之理由，報告於省（按係指福建省）？二、洩密事機者，雖非我部內人員，我是否應予援助？三、若日本政府忽而承認台灣獨立時，對各志士應如何處理？五、若不承認，應如何？他們所作的決議，對第一問題，決定向省報告；第二個問題，決定予以援助；第三個問題，決定每一位實任普集主盟充責員之下，每四人各給銀元三十元以爲交代；第五個問題，決定派代表二名赴省報告，同時決定，會中決議，嚴守機密，即同志問亦不可洩露。這裏的第四個問題，不知有什麼根據？日本對台灣的統治，在兒玉担任總督以前，的確因爲年有很大的負擔，得不償失，擬出售以免虧損之議，當時台北的林家和台中的林家也有出資贖回的意思。但兒玉等竭力反對，日政府因派兒玉爲總督，經他一番整頓後，由虧損轉

爲贏餘，當時實無舍棄台灣之說。也許是革命同志的一種幻想或錯覺。

葉永傳與吳頌賢雖將革命機關的祕密，向日本警察告發。但是這兩個漢奸並未得到日警的寬恕，反之，他們要在吳、葉二人身上找出更多的革命策劃的內容，使這兩個漢奸，飽受日警的刑訊，訊問吳、葉二人者，爲日警苗栗支廳長。

日警首對葉永傳加以恫嚇，他說：「你不是有相當身分的人嗎？（按葉永傳爲一富戶，據說家財在五十萬以上）爲什麼要做出這種顛覆國家的惡事，難道你不知幹這種事是要殺頭與處死刑的嗎？」

葉永傳對這一問題的答覆，倒還算有相當的分寸，他說：「照例雖要受處死殺頭，然如此大事，已成功一半，怎可就放棄不幹？您可知道台灣人如何困苦！台灣的官吏，不以德治人，而以力虐人；您深居簡出，恐不悉外間情事。橫不講理之警察（即日本所稱的巡查）巡查捕，捕捉無辜的老幼，拷問毆打，有至半死者，此可謂文明國的警察嗎？你們是官，我是百姓，無可如何！」

警察支廳長又問葉永傳，「加入你的革命黨黨員，有多少人？」

葉永傳對此問題的答覆，也還得體，他說：「全島三百餘萬本島人，苟有靈魂，無不入會！革命黨非僅我黨，他處亦有，難道你不知道？巡查捕，密探等，也有加入的，難道你不知道？勿多問，速殺我！你不知道羅東亞之部下，現已有三、四十萬矣。」他接着警告日警廳長：「快整

軍防備台灣吧！我志士之握有槍砲者，比比皆是，不勝枚舉。我死留芳百世，喜爲世人所知，今我願死於你的手中，請休問，吾斷不作答。」

葉永傳這一段答詞，頗有豪氣，絲毫無搖尾乞憐狀，亦無與日人合作，吐露革命組織的內幕。此人是自動告密的？抑或在活動中被捕的？觀此，我們應作疑問，而不抹殺之，但其供出其他組織，並說出羅東亞的革命組織，是否以虛張聲勢，使日警恐怖？我們無法知道；但他說出這個消息，予日警以追究羅東亞的根底，那是不應該的。羅東亞是羅福星的號，他說出羅東亞，不能推卸他的責任，但對羅福星極爲不利的。警廳長因而進一步向他提出有關羅東亞的問題，引誘他說：「你供出羅東亞的住所，我放你。」葉永傳搖搖頭。警廳長威脅他：「你不照實供來，拷問你，看你還不自白？」葉永傳則厲聲斥罵之：「畜生，笨蛋廳長，吾不答就是不答，想打就打吧！」於是日警便拷打葉永傳至半死，葉永傳仍不作一聲，毫無結果，還押於留置所而暫告段落。此或葉永傳在告密時，原期日人不加罪，至此迷夢已覺，因而良心發現吧？

吳頌賢也同時受到日警的訊問。第一個問題，與問葉永傳者相同。吳的答覆，也還有革命黨人的氣概。他說：我華民與日本有舊仇，此番事業，今日若不成功，仍期明年大成。要知道今年我同胞數百人被殺，明年我義士將殺汝日本人數十萬。革命黨非獨台灣有之，旅順、朝鮮各地，均有革命黨，非盡殺日本人不休止，你不知道嗎？於北京、南京，我華民已殺日本人二、三千人

矣！覺醒吧！今之民國，非昔之清國；今之國民，亦非昔之中國人可比，何故受汝等日本人之主宰也！若不欲除此虐政，故我一唱與汝鬥爭，則義民大喜捐款，今已有軍費二萬元矣，此非得自我國家之軍費也。今吾願為革命共和黨而死，汝欲殺則殺之，我不欲再語焉。」由此可知葉吳二人，至此都有良心發現，復有革命志士之氣度。他們的供詞，比較起來，吳頌賢比葉永傳為空洞，他沒有攀及羅東亞，但是義士捐款，仍予日人以追查的機會，那是他的失言了。吳頌賢的供詞如此，日警大不滿意，支廳又問他「民國三年二月七日的起義問題，他不答，因被拷打至半死，還押於留置所。」

日警在審訊葉永傳、吳頌賢二人時，另對黃敬之亦予審問。這黃員敬，可能就是羅福星手記中的黃君。如果確為黃敬，則此人原為羅福星的同志，任募集委員長，地位相當重要，後來被吳覺民拉去，而被捕或告密者之一。他所攜帶的文件中，有吳黨的名單七人。日警對黃員敬似乎相當的寬容。日警照例問他：「何故幹此陰謀革命」黃員敬答稱：「我非幹革命事業，初吳（覺民）來語云：有老人會，出二元以上之基本金即可入會，除外尚需六十五錢手續費，入此會，則會員之家死亡時，可得其餘會員之香奠費，以為相助，誠為良會。並勸我入會，後我出費入會。聽友人說，此即革命之會，預定明年二月七日起義，始知原來如此。」由這一段答辭來看，此人或非黃員敬，或黃員敬所作乃虛偽供詞。日人據此追問：入會者是什麼人？黃稱不知，繼又稱葉

永傳為財政部長，吳覺民為會頭，吳頌賢為副會長，日人又問他：認識羅東亞否？黃稱不知其人。遂被還押，並未用刑迫供。因此，作者深疑黃員敬可能是真正的告密之人。

我們從這些審訊中，可知日警已深深注意羅東亞，但似尚不知羅東亞即羅福星。故羅福星的同志，雖尚無被捕者，但其所處環境，實已甚為險惡。

人生如花朝開夕謝

此外，尚有劉青松已被捕。劉青松為羅福星的同志。日警曾令作自白書，劉心志不堅，時而供述一部實情，時又否認。曾攀供羅黨朱新卿，朱得巡查補之暗中通知，事先逃走，日警數名撲了一個空，而劉則被毆至半死。由此，可知日警已漸向羅福星的組織下手了。暫置羅於不顧，正如山雨欲來風滿樓之情勢。羅福星至此，乃致吳覺民書，其中有這樣一段話：

「……今貴部之人蒙受慘害者不少，若不講求拯救之道，勢必益形塗炭。吳葉二君，前被拘捕，其後如何？未能判明。聞台灣政府成立臨時法院，此臨時法院隨手逮捕人而斬殺之。足下若不設法，講求援救之道，則台民被害者必益衆多，同胞之疑惑，莫此為甚。今鄙人之部下，已被供出五人之姓名，惟警官則尚未予逮捕。足下務必遣人前來調查，為盼。台灣全島各地劃局之往來信件，恐都被啟視，今後互相通信，無濟於事矣。」

從這封信中，更可知羅黨所處的危險境界。羅福星與同志集議，應將台灣革命情勢，向福建都督呈報。此項報告書，隨即繕發，其內容如下：

「極急，呈書督憲：不肖今日之事，非三月之事，陳情被害生靈之被害事件，以請救兵，吳之部下，不守秘密，洩露事機，生民大困；我之部下，嚴守機密，未敗露事機，照辦業務，全皆無事，今應如何處理？他日有事時，應如何辦理之處？即請諭示。余將呈書廣東都督，組織臨時聯合會，以為舉事之用。然則我名已為全島警官所知，搜查極嚴，時局急迫。若不火速出兵應援，余之生命固無論矣，即全島台民之生命亦危。近來我華民為日人殺害者，不遑枚舉，請速出兵。」

羅氏這分報告書，有許多暗語，照普通的文字來作研究，有許多重複欠明之處。大體上羅氏及其同志，都主張舉兵起義，都主張與吳覺民的組織相聯合；如舉義，則盼福建都督與廣東都督出兵援助。在這分報告中，羅氏及其同志，對所處地位之危險，已有充分的了解，但是革命意志，支持着他們，故全無怯意或退却之意。

羅氏的部下，主張即日起義者，為數甚多。據他手記中的記載：在九月十八日至二十日，便有許多請求起兵或邀請議事的建議，茲略舉如下：

- 一、劉習修：台中實任主盟充責員；
- 二、林吉祥：嘉義實任主盟充責員；

三、陳康鳳：南投募集代議員；
四、鍾貞祥：彰化社內評議員兼特務調查員；

五、吳立球：台南實任募集充責員；
六、□□君，苗栗募集員長；
七、劉宇、在台南發電，訊問何時舉事？

八、詹□□、函請急出救兵，苗栗即將發難；

九、□耀前：函謂「三百餘人被捕，威認大難臨頭，事不急謀，不能成功。」

由此，可知中南部的革命同志，都主張即時起義，以解危機而迅事功。故羅福星向福建都督孫道仁報告起義在即，請發救兵，不是隨便說的，更不在誇大之辭。而羅的同志之豪氣如雲，更可在朱新卿的演說詞中獲得證明。

朱新卿就是由已被捕的劉青松所攀供而得機脫逃者，朱新卿千辛萬苦的逃到台北，已是九月二十日了。其時被日警所捕的革命同志，已有三百多人，其中大約已經有不少的羅派黨人了。朱新卿找到了羅福星，劈頭一句，便是「先生別無變故否？」具見朱對羅氏之關切。他們商談了一些問題，毀去了一些機密文件，便到同志陳城處集會。朱新卿即席演說：「我等今日欲建獨立國家，遭逢何種障礙，亦不可中止；思後日之名譽，應努力奮鬥！今日正是為日人慘殺之同胞報仇之時，請各自惕勵。諸君：功成之日，鑒殺在台日人，以慰我同胞之靈！我等舉事，雖粉身碎骨，

乃為同胞報仇！人生如花，朝開夕謝，其馥郁香氣，不可長留。諸君勇敢行事，不惜己命，與花同謝，任世人歌詠吧！我聞劉青松、徐亞二人，供出我名，今我即將遭受慘殺，見義就死，乃大丈夫之志，何敢憂慮！又聞劉青松時而自白，時而否認，致被拷問至半生不死；今我與諸位訣別，後日再會於閻羅王前！」朱氏演說，激昂慷慨，與會同志，無不熱血沸騰，同聲嘆服，稱為「真大丈夫」，羅福星則慰之曰：「若您遇難，我部下決不忘君言，為君復仇。」這是當時革命同志視死如歸的凌雲壯志。這一股天地間的正氣，使革命運動，推行更為熱烈。

風塵中的革命女性

當時革命同志，一面積極籌備起義，一面竭力擴大組織，而另一方面則覬候福建孫都督之覆音，而日人對羅東亞之緝捕更急，羅氏行動，乃更為詭秘謹慎，九月二十三日，孫道仁的覆電到了，大意謂台灣方面局勢急迫，特派向參眾兩院報告，得北京政府諭示後，定期舉事可也。羅氏接此電示後，乃約集高級同志，於十月五日開秘密會議，交換情報，討論議案：

一、電參眾議院，調查在台華人被日政府虐待之情形；

二、慰勉同志勿惶恐，兩省（閩粵）事務已聯合處理，獨台灣不能與其聯合，應如何處理？

三、現今閩省兵力十四萬，兵艦十八艘，廣東兵力十一萬，海軍二萬；

四、敢死隊由台灣人士組織之；
五、糧食由閩省政府負擔；
六、推陳鏡波為台灣總司令，中旬後來台，掌管軍務，劉士明、林達仍任調查之職。
七、原定三年二月七日舉事，今已事敗，應迅速舉事，應如何培養勢力，部署人員？

八、財力薄弱，全島樂捐軍費七百萬元，不足之額，可勸全島富豪捐獻。

九、入會會員六萬五千二百六十六人，林學商組織之敢死隊員二萬人，與本社合作。

會中並通過旅長服務規律、軍人刑法、團營隊、排長的責任及通訊暗號等。起事時的宣告文一通，也在那個時候決定的。其詞曰：

「時維中華民國十月間，弟子由閩省渡台灣，創設華民團體會，結義弟兄，以為謀復台灣一事件。事至半途，因大湖支廳共和黨員葉永全、吳頌賢二人之機關失敗，至拖累弟子之黨員十餘名生命被害也。九月九日晚，吳葉黨機關失敗，吾黨人員被供，今日已判決定罰矣。今日宣告死刑者江亮能君、傅清風君、謝德香君、黃光樞君。四人已死，不能復生之。雖然，今日諸君不能報日人之仇，吾願以為代君報之！」

由此知此一起義時將用的宣告文，是羅福星為江亮能等報仇的宣言，作為革命起義之宣言書。我們從這些決議中，台灣總司令陳鏡波「中旬後當來台掌管軍務」，此人由大陸來台，可無疑義。

又羅福星等舉義，必待北京政府之承認，由此，可知此一革命運動，乃內台一體的運動。又羅福星手記中九月二十三日的記事，有前後不相連貫的兩條：

其一、「林直立，湖南人，閩省第十九

營旅長」；

第二、「張金球，閩省副司令、軍長，

兼直日署任。」

這兩條突如其來的記事，使讀者深感疑竇，意或閩軍中此兩人與羅福星有默契，羅在台起義後，此兩軍官將率部渡海來援乎？我們的了解如果不錯，更足證明這是內台一體的革命運動了。

方羅福星等竭力部署革命起義時，日警加緊搜捕羅氏，其常住的張佑妹居所已遭搜查，張佑妹母女且被逮審訊，情勢已至危殆的程度，而所謂北京政府之指示，則迄未到達。羅氏情急，乃擬走淡水相機返閩，以明究竟。但當他在淡水途中，日人已利用保甲組織，日夜監視，防其偷渡。

十二月十六日晚，羅氏投宿於淡水支廳管轄內的農民查稻穗之家，潛伏了兩天多，卒被興化店派出所的警員所探悉，十八日夜半，淡水支廳長派大批警察，包圍查稻穗家，羅氏及其同志周齋，同遭逮捕，並搜得手記二冊，黨員名簿一冊，感想錄一冊。至此，羅氏所艱辛經營的大革命運動，遂被破壞無遺了。

羅氏在台部署革命運動中，最足感人的是三位風塵中的革命女性。這三位革命女性，一位是謝春妹，一位是張佑妹，另一位便是張佑妹的女兒阿嬌，而以張佑妹的事蹟，更為可歌可泣。

羅福星的手記，九月十九日的記事說：

「午後，我赴社，就社務有所商議。……

……忽接台南電報云：『何時舉事？我待之？』……我見過電報後，去謝春妹處。

春妹告我：劉秀明被捕，即請早避難他地！我轉返回家，烈女佑云：雖劉秀明被捕，

不足懼也。」

這一記載，表示了羅福星在台有一個臨時的家，那便是謝春妹的住處；又有一個經常住的家，那就是張佑妹的住處了。這兩位羅福星的臨時太太，一位勸他暫居他處，以避日警；一位安慰他，不必疑懼。由此，可知這兩位女性，雖似臨時給人安慰的流鶯之類，但却不是唯利是圖的，而是有俠骨義風的。

羅氏手記九月二十一日云：

「早餐後，九時許，余心情不佳，與佑談及時事。佑曰：『苗栗事件，日益急迫，謠言紛紛，如何是好？真不勝懸念！妾赴苗栗調查，即君以為如何？今即君不得往彼處，書信不通，消息不明，掛慮之至。』余答曰：『卿之志，誠可嘉也。我為國家圖謀，而卿助我，余何可不自勵為！』」

由此，可知張佑妹不但是羅福星的床頭人，而且更是他的得力助手。這張佑妹的身世，實在是一個謎。他對日警的訊問，曾有「東亞寄宿夜，給二、三元」，且否認羅曾以為妾。但日本警方的調查，記張佑妹為「二十一歲，住台北大加蚋堡大稻埕六館街四十九番戶，業製茶」，那她是有正當職業的女工。據此推論，張佑妹所稱夜

渡資如何，可能是她自污以全羅福星而自保。我們從她的應付得宜和俠骨義腸來看，可能是羅福星吸收的同志，以互愛而賦同居的。我們且看張佑妹對緊急情況中之應對。九月二十一日的手記云：

云：

「忽有二、三人來，連呼 Agolp，來

到前樓，與佑寒暄後，佑語我云：『偵探來

矣！』余即以毛氈蒙身隱蔽。佑於室外，問

諸位來自何處？着黃色洋服者答云：『我是

羅慶旺，來自楊梅九斗庄，有事欲與東亞面

談，不知東亞在家否？』佑答以『東亞今外出，若有事，等他回來，如何？』我心想着

黃色洋服者會是何人？於是貼耳室內聽之，

乃苗栗支廳羅慶庚之聲音也。彼又云：『我

實在有事，請老實告訴我，他去何處？』佑

：『我不說謊，東亞始終在外跑動，少來此

處，若真有事，請直等他來。』羅：『東亞

君不是始終居此嗎？』佑：『東亞早出晚歸

，時而一周來一次，時而四、五日來三晚；

去時，又未告我往何處去？故我不知其去向

；彼非我夫，我亦非其妾，又非其情婦。』

……於是三人下二樓，其中一人為大瀛旅

館老板之子劉秀明，年二十；另二人：一為

台北高等特務偵探曾國英，一人似為曾之部

下。……佑自窗口窺伺彼等之蹤跡，見曾

國英走入稻新街榮春棧，劉秀明走向太平橫

街。彼等離去之後，我急下樓梯，自後門逃

出。」

稱張佑妹秋瑾再世

觀此，可知張佑妹的態度是如何沉着，應對是如何的適當。日本高等特務和巡查補等，都被他瞞過，她不慌不忙的工夫，誠有足述者。及羅福星逃走，張佑妹乃取家中的秘密文件而焚之。還不到二十分鐘，紙灰未及掃去，而日警又至，搜查張佑妹的家，翻箱倒篋，搜去被認為可疑物品，並縛佑妹兩手，邊打邊拉，即作審訊。日警這一回對張佑妹決心用刑迫供了。他們照例問她：認識羅東亞？佑妹坦白的答稱認識。問她相處多久？到何處去？回不回來？來不來吃晚飯？羅東亞在台北有什麼朋友？有沒有託帶人參？張佑妹或稱不知，或稱不一定。日警又問她：「人云你不收他客，只愛羅東亞，是否多得其金？」佑妹否認之，謂「東亞非我夫，我非彼妾，不相信，請看看，我每日採茶為生，雙手都起繭了。」日警對羅往何處？回不回來？訊問多次，張佑妹每次答復，都不滿意而加以毆打，並加威嚇他：「你不說實話，我可要嚴罰了」，佑妹慨然說：「好，打殺我，我仍不知也！」再加毆打後，並加重威脅：「要帶到警務課拷問」，佑妹不答，日警雖更怒，但亦無可奈何！乃拘其女李阿嬌，仍以問佑妹者問阿嬌，阿嬌所答，與其母同，日警無奈，帶阿嬌至警廳，直至九月二十三日始被釋出。張佑妹亦被帶去，以其接客未辦登記為違警，罰金五元，佑妹變賣金飾，繳足罰款，早於其女一日被釋。

方張佑妹被日警逮捕，同志中有恐佑妹洩漏

機密者，羅福星非常肯定的說，她是烈女，她決不怕死而累及同志。羅氏的手記中，有兩段都對佑妹母女，稱許備至。九月二十一日的手記云：

「噫嘻，佑乃烈女，渠陷於如斯慘境，而意志如斯堅固！噫嘻，佑乃烈女，雖遭遇如斯艱難，而仍能忍耐，不辜負我志士之意思，不洩露時局之機密，不累及同胞，而對我人之事業多所裨揚，真烈女也！佑常語志士云：『虎死留皮，人死留名，諸位勿遽巡不前，以免留污名於千載！諸位雖遭遇多大艱難，事業亦勿中止，應為義而死！古人云：生死命也，富貴天也；唯望諸位為國家捐軀，以留取芳名照汗青！』」

以上是羅福星對張佑妹的觀感。至羅黨中人，對佑妹也有同樣的認識。九月二十三日的手記，有如下數段：

「金星橋曰：東亞君，今日Tia Si Joe（張氏佑）之消息如何？聞被警官逮捕，慘受拷問，供出社員姓名，吾人不可大意！余曰：張之事，吾人絕不足介意，此女非他女之流。……」

「黃武志曰：諸君！張之事決勿憂慮，余深知之，彼之意志堅強，男人亦所不及，決不洩露事機！他日事成，彼之功勞，決不讓我等。……羅東亞之名，彼甚至不出諸口，我社之會員數萬眾，恐無一人如張氏者。人必能忍耐而後功成；不能忍耐，必致失敗。」

「杜修五曰：『余聞張氏富智略，彼出

勸同胞時，我之近鄰，皆稱彼為秋瑾第二，視若再世。我同志曾聞其演說，士氣大振，辦事加倍勤勉。……聞羅東亞之下中，不辭辛勞，重名譽，獻身國家者，唯張女與江君（當指江亮能）二人耳。……」

「吳則以君曰：今余聞張女意志堅強，不勝欣喜。七月十六日開會之際，陪東亞君者，即張女，……本社有如此人物，乃我社之福也。」

羅之同志中，有以張佑妹比作秋瑾再世者，以「不過二十來歲的採茶女工，有如此見識，有如此胆量，有如此堅強意志，有如此見義勇為，誠可稱之為秋瑾第二，然以受教育的程度來說，張佑妹的義行，乃難於秋瑾也。」

慷慨就義了無懼色

羅福星革命運動，日人稱之為苗栗事件，其對羅福星及其黨人之搜捕，稱之為全台大檢舉，在羅福星被捕以前，日本的台北地方法院檢察長小野直一郎已予起訴，法院並以缺席判決，處羅氏死刑。及羅氏被捕，檢察長乃於十二月二十二日更為起訴，其詞如下：

「右被告前因犯匪徒刑罰令，以缺席判決，判定死刑，爾來搜索中，於大正二年（即民國二年）十二月十八日深夜，為淡水支廳所逮捕，其人持有手記二冊及其他文件，手記之一，列記加入革命黨者之姓名、住址，合記二百三十一人，按廳管轄區分為如左：台北廳八十三人，士林支廳十四人，新莊支

廳十八人，板橋支廳九人，淡水支廳三人，台中廳三人，新竹三十人，桃園廳三人，錫口支廳五人，苗栗支廳四人，基隆支廳二十二人，瑞芳支廳五人，頂雙溪支廳一人，其餘住址不明者三十人。迄本日已爲所轄司法警察所逮捕及着手調查者，台北廳部分如左：直轄台北廳警視課第一監視區五人，直轄台北廳警視課第二監視區五十七人，直轄台北廳警視課第三監視區四人，士林支廳九人，錫口支廳三人，新莊支廳十八人，板橋支廳六人，淡水支廳一人，基隆支廳十一人，瑞芳支廳一人……又云：由彼募集者一千五百餘人。」。

全台灣大檢舉告一段，於翌年三月十六日在苗栗開臨時法庭，以安井勝次爲裁判長，富田元沼、大里武八郎爲陪審官，小野得一郎、松井榮堯爲檢察官；而以羅福星爲首，關帝廟之李阿齊，東勢角之賴來，大湖之張火爐，南投之涂阿榮等，都凡九百二十一名爲被告。審判期間，延長至是月二十九日始告結束。受判死刑者二十名，有期懲役者二百八十五名，行政處分四名，無罪者三十四名，不起訴者五百七十八名。受死刑處分者即日執行。一審即告終結，被告均無上訴權，這真是文明國法律之大污點。原來，日人治台，並無正式的法律條例，而以台灣總督府之命令爲根據，上述的匪徒刑罰令，即台灣總督府懲治台民的根據，完全不以法律爲依據，其奴視台民，由此可見一般了。

這被處死刑的二十名革命志士，雖在縲縲中

飽受榜掠的刑訊之苦，一個個蓬首垢面，無復人形；但是他們都是精神飽滿，視死如歸，一點沒有怕死畏懼之心，真大丈夫也。其中，尤以羅福星的浩然正氣，更加令人可敬可佩。他在臨刑之前，對獄吏的一段問答，更足以說明這位志士平日言行，毫無虛情假意，怎樣說，便怎樣做，與革命運動所有遇難志士的情形，完全相同，真可稱之爲烈丈夫。羅氏與獄吏所作的訊答，簡述如下：

「汝不以爲汝之行動爲滔天大罪乎？」

「我不以既往之行爲爲罪惡。」

「汝雖作如是觀，然日本政府切祈台民之幸福，汝所謂台民正俟自滅，……乃汝之偏見。……茲已判定刑罰，對自己之罪惡，猶不自覺耶？」

「……事至此，尚不服罪，非男子本色。古語云：人一世，花一春，大丈夫不爲名，徒憶憶於濁世，何益之有！我生於憂患，死於安樂，以笑迎死者也。若我不被處死，有何面目對九泉下之江亮能、謝德香、黃光樞、傅清鳳、黃員敬等人哉！又有何面目見其他受刑者哉！……我不過行自由平等之權利耳，不論受何重刑，亦不認爲自己所行爲罪行。」

「汝對自己生性之短處，有何感想？」

「……事與願違，以致陷於今日之悲境而斃命，自負只有愛同胞之長處，別無任何短處也！」

「對失敗之原因，有何可言者否？」

「此次失敗，決非我之黨員洩露事機者，乃因葉水全、吳頌賢之部下失事所致。……我對第一次臨時法院之判決，甚爲不平者，乃彼葉水全、吳頌賢兩人，爲參與吳覺民派謀議之幹部員，而人贈金錢與彼，則爲有利與人之供詞；未贈金錢與彼，則爲不利之供詞，以致裁判冤誤一事。」

由此，可知羅福星在臨刑之前，仍是從容不迫，侃侃而談，真革命黨人之本色也。及將行刑，獄吏授以紙筆，令書遺言。羅氏深覺已盡革命黨人之職責，有何遺言可留？但忽憶及張佑妹，思欲爲之脫罪，乃書曰：

「……大正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張氏佑妹入獄，彼女其後如何受處分，余不得而知，余常憐其蒙冤，屢屢上告於典獄。彼女有罪？抑或無罪？尚未得知，請典獄准由余代謝罪，赦彼之罪，渠與事件無關，僅蒙俚諺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之嫌疑耳，余絲毫不能累及彼也。……甚望察情按理，赦有彼，若以與余有關，而罪彼女，則娼婦不得接犯罪者矣。然則娼婦接客時，初不知是否爲犯罪者也，無法辨別也！檢察長閣下，冀克察此情，赦免彼女。」（見日文台灣匪誌）

羅氏最後的遺書，只對張佑妹的問題，向日本檢察長作懇求似的表示，由此可知他是對部下負責任的領袖，而對張佑妹則不僅負責，且有深情，羅氏真不失爲多情的革命領袖了。王惟英的昭忠塔記云：「當羅公三月三日就義時，年三十

一，天君泰然，面無懼色。遇害前猶索紙作絕冊書，有言曰：「不死於家，永爲子孫紀念，而死於台灣，永爲台民紀念耳。」據王氏此說，則羅尚有遺言，爲日人所不重，此眞革命志士之遺言了。

此情此景欲向誰訴

羅氏與陳阿榮、張火爐、賴來、李阿齊等，是在台北就義的。就義後，忠骸被棄於台北市安東街四百十二巷內的草坪中，此蓋日據時期之叛民墓地也。台灣光復後，苗栗縣議員徐全福、劉傳村及熱心地方公益人士，倡建昭忠塔於大湖之側的羅岡山麓，葬羅氏及歷次抗日起義之烈士於塔下，眞的永爲台民所紀念了。

羅氏爲一多情的革命烈士，在另一則故事中，更足以證明之。羅在故鄉，已生有二子，但在羈旅上海時，與一名叫做游金鸞女士，有一段熱情，羅在獄，猶思想不已，曾寫下一封纏綿悱惻的信，還附着四首絕句，寄給游金鸞。這封情書的內容如下：

「雙眼淚沾襟，悽慘最堪言，此情此景，欲向誰訴，知者惟卿與我。願卿忍一時之酸辛，暫守閨闈。我今日之事業，總任命運於天。千里憶卿，執筆作書，是鴛鴦之情也。淚眼難禁，望月而哭，正是枕孤風寒之夜，三更孤倉，悲同雁聲時也。鷄聲報曉，尚未成眠，輾轉反側，百感交集，無端想起窗前畫眉之夢，作情書，誓結比翼之契，此爲往時之快樂。擬同棲，喜看連理花開，已成

咄日之心願。卿心卽我心，互勵志氣，是當時燈下之盟，月寒夢未回，是今夜之情。曉鐘破夢，推被而起，開窗外望，天已明亮。天雖明，而余心暗，思鄉故也。閉門獨坐又思卿，髣髴卿姿浮眼前。立步數武，又坐而凝思，煩悶無法遣去；於是以淚磨墨，以筆代舌，報此情予卿知，落淚滂沱。思至此，又擱筆，因起斷腸之思，艱於續筆。余歸故鄉滯留不過六旬，奉命再到台灣，不幸相遇閻王。

今吾有五敵，天涯地角，到處天必禍我。海行，海若怒呼，沉沒艦船，此天苦我於海路。陸行，虎狼橫路吐毒，此天苦我於陸路。居鄉時，全家滅亡，此天降災禍於我家。我家世皆未知名，我深歎之，卿其莫忘我有此五敵，今日之事，唯將命運，一任於天。我運途乖舛，進退維谷於他鄉，欲乘船歸去，其奈有虎之關。他日若得接受余書，卽可知是余無事歸國。他日若無聞余之消息，卽可知余已入鬼門關。但願如卿所望，得有無事返故山之日。書至此，淚下難禁。觀現狀，知須暫時忍苦。

余棄故山妻子，奔走東西，是爲憂國愛民。斃而埋屍台灣，永爲台灣紀念；死而納骨家鄉，永爲子孫紀念。別井離鄉，倘得大事告成，是永爲國家之紀念也。虎死留皮，人死留名，古今英雄，同此志氣。今日離別，不變鴛鴦締盟，儘可期於地下相逢，我爲聖賢，卿爲烈婦，是余所望於卿者。幸而余

有歸國之日，豈敢忘卿思而背義也！

卿能容我於此世，奈何天不容我！卿愛我之情，如山之高，如海之深，如余無報卿之日，則空餘千載遺憾！人生斯世，最重人情義理，人如無情，禽獸不如！可悲哉！余對卿之情，濃於妻子。妻子之別，若三餐得飽，卽可消憂；與卿一別，寸時難過，可悲哉！卿我鴛鴦，天各一方，殷勤望卿，切莫化爲望夫之石。余歸國之日，必報無恙於卿，願卿莫因愁損其身。余非禽獸，胡能忘情。余志如鐵，愈挫愈堅！書終，暗淚數行，種種思鄉，無端憶起愛卿，有無限斷腸之思！婚約既定，尚未結婚，才子佳人，偕老之契，願爲同穴之盟；不幸此生若無重逢之期，當再會於閻王案前。千載夫婦之約，永遠不變，卿其毋愁毋憂。余生不忘之情，益爲國事努力；死而爲鬼佑卿，靈魂馳迴天地，護我民國。此言一字一淚，永遠留爲卿紀念。」（台灣通志稿）

歷史人物流芳千古

羅氏在獄中，百無聊賴，仗此一段情之回憶，聊以自遣，足證其英雄末路之處境。丈夫有淚不輕彈，在部署革命運動中，在流亡生涯，羅氏不輕彈淚，但在獄中，爲游金鸞流淚了，非爲游金鸞流淚，爲其一手部署之革命運動的失敗，借游金鸞的一段情而流淚耳。英雄氣短，兒女情長，但羅福星兒女之情雖長，而英雄之氣未短，明知其必死，然猶作萬一之望，以完成其革命以與

游金鸞團圓，所以慰生者，亦所以聊以自慰耳，死後英靈，長護國家，長佑愛人，這才是民族英雄的本色。世人但傳林覺民之與妻訣別書，而不傳羅福星訣別游金鸞書，故備錄之，俾讀者一掬同情之淚。羅氏已與游金鸞海誓山盟，共諧白首，故與張佑妹雖情深義重，而不言婚事，亦足以說明羅氏雖到處留情，而非用情不專者可比。羅氏對游金鸞附寄四首絕句，亦纏綿悱惻之至，茲並錄之：

「人世姻緣萬劫空，歐風亞雨造英雄，筆花不放江郎夢，辜負神娥夜夜風。」

「午夜雨風一段情，月光人影兩分明；台灣那有春秋別，連理枝頭善感情。」

「渾身冠劍看如何？國際艱難感慨多；走馬歸華國事瑣，耳邊聽遍自由歌。」

「傳語却敲無線電，留聲且喜勾音筒；於今造就飛行器，不似雙星一夜逢。」

其詩感情流露，出於自然，細膩而深厚，其使用新名詞入詩，方諸人境廬詩，復何多讓！

羅在獄中，賦詩作書，以消磨歲月，視結髦忘憂，尤足同情。茲錄其臨刑前之詩如下：

其一，從軍樂（本無題目，此為作者就其詩中之意擬之，原詩一貫直書，經黨國元老于右任先生較正而分開）

「獨立彩色漢旗黃，十（原作小擬係十字之誤）萬橫磁劍吐光，齊唱從軍新樂府，戰雲開處陣堂堂。」

「海外煙飛（原作氣右公訂正）突一島，吾民今日賦同仇；犧牲血肉尋常事，莫怕

生平愛自由。」

「槍在右肩刀在腰，軍分傳檄不崇朝；爺娘妻子走相送，笑把兵車（原作事，右公訂正）行解嘲。」

「背鄉離井赴瀛山，掃穴犁庭指顧間；世界腥膻應滌盡，男兒不識大刀還。」

「彈丸如雨砲如雷，喇叭聲聲戰鼓催；大好頭顱誰取去？何須馬革裹屍回！」

「勇士飛揚唱大風，黔首（原作驢右公訂正）皆悲（原作厭，右公訂正）我獨雄；三百萬民齊奮力，提鞭短吐氣如虹！」（右公訂正詩無此篇）

「青年尚武奮（原作憤，右公訂正）精神，睥睨東夷（原作天，右公訂正）肯讓人！三島（原作州，右公訂正）區區原小弱，莫怕日本大和魂！」

「軍樂揚揚列隊過（原作嘖嘖，嘖當為殞字之誤，右公訂正），天朗風清（原作天風情長，右公訂正）感慨多；男兒開口從軍樂，同唱台疆報國歌（原作可唱台疆報我仇，右公訂正）！」

「東來客族據我藩（原作東方客族雷原我，右公訂正），驅逐夷蠻我國尊；白種更傳黃禍事，何難（原作勞，右公訂正）今日此爭存。」

這些詩，充滿了起義抗日的從軍氣氛。由此，可知羅在獄中，深以未能起義殺賊為憾，故假想抗日起義後的軍中情形，以洩其胸中之憤，亦以從殺敵軍之樂，勗勉後之志士。其詩與正氣歌並傳

其二，祝我民國詞（原詩直貫而下，經于右公分開為兩首）

「中土如斯更富強，華封共祝着邊疆。民胞四海皆兄弟，國本滄桑氣運昌。」

孫真為國著先唐，逸樂中原（原作牛神，右公訂正）久益（原作既，右公訂正）彰（原作章，各公訂正）。仙客早沾（原作貽，右公訂正）靈妙藥，救人千（原作于，右公訂正）病一身當（原作身相當，右公訂正）。

王惟英云：「羅公遺詩，初發見於日人喜多壯一郎所著台灣動亂秘史，其中曲解竄改之處甚多，幾不能讀。多方研究，仍未妥善，乃請于老先生俯賜校正後，以草書寫成，至堪寶貴，今將勒石」云云，不知已勒否？羅氏本流芳千古之歷史人物，其詩須革命詩人而有草聖之名的于右老訂正手書，名詩名字，益可不朽，此亦藝林佳話，不可不記。（中華紀元六十二年一月於台北）

贈

贈與中外雜誌讀者的親戚、朋友、同學、試閱。請附郵票拾元，寫明收書人地址、姓名、由本社代寄本雜誌第九卷第三期特大號再版本一冊。每人限贈兩冊。